

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9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危废仓库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12号；
- （3）项目性质：改建；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全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租用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开发区通旺路12号12000m²的闲置厂房，注册资本602万元人民币，专门从事废旧包装桶的回收、利用。2017年初次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2024年9月27日重新申领了危废经营许可证。

2014年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租用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洗桶车间、空桶大棚、甲类仓库、成品仓库，依托天和树脂现有的公用辅助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购置全自动铁桶整边机、闭口桶全自动整型机、闭口桶翻桶灌料机、全自动翻推桶机、全自动内(外)清洗机、单工位[手自一体式]喷漆房等设备，建设清洗、翻新80万只/年包装桶新建项目。《清洗、翻新80万只/年包装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23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建设（通开发环复（表）2014178号），2017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

《清洗、翻新 80 万只/年包装桶新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8 年该项目完成建设，废水、废气专项通过自主验收，固废和噪声专项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验收（通开环验【2018】018 号）。2021 年 6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洗、翻新 80 万只/年包装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4 年 5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洗、翻新 80 万只/年包装桶新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根据最新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将原许可生产规模为 71 万只/年调整为 33 万只/年。

2025 年 1 月，《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通开发环复（表）2025002 号。该项目将租用的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原料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1920m²（C1、C3 原料库占地面积均为 960m²）和现有洗桶车间内 600m² 区域进行改造，改造后用于暂存接收的废包装桶，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新标准要求，并配套废气净化等设备；此外，将现有空桶大棚进行改造，用于综合利用后的成品桶的暂存与周转。项目改造完成后，可形成年周转贮存 32 万只 200L 空桶和 1 万只 1000L 空桶的能力，危废贮存能力和环保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该项目仅为危废库改造项目，削减 38 万只空桶/年的贮存能力，不涉及废空桶的清洗翻新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保持清洗、翻新能力为 71 万只/年包装桶不变。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于 2025 年 6 月进行调试，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1 月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通开发环复（表）202500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4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5002 号）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主体和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危废仓库1、危废仓库2分别设风机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汇总到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PQ-2排气筒排放；洗桶车间待清洗区废气收集后由现有洗桶车间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PQ-1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真空缓冲罐，主要抽吸水洗工艺清洗好的桶内极少量的残余水，抽吸废水进入天和树脂污水站处理，处理后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废

本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组织对“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大于7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喷涂废气排口PQ-1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二甲



苯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危废仓库废气排口 PQ-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苯乙烯、乙酸乙酯、丙酮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可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 COD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悬浮物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后期雨水可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